

大法官會議解釋聲請狀

聲 請 人 蔡嘉偉

代 理 人 王炳人律師

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有違憲之虞，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聲 明

請宣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規定違憲，應當立即失效，停止是用。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一、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第 3 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目前在法院審判實務上，

對於詐欺集團所犯詐騙案件，法院均幾乎都適用上開條文規定，來對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集團之犯罪者，判處強制工作。

二、然上開條例規定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者，不論被告情節輕重，是否有犯罪習慣，均須為強制工作，此一規定應已有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而違憲之虞，另外上開規定中之強制工作制度本身是否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此為本書狀聲請大法官解釋之目的。

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經查，聲請人蔡嘉偉因為在民國 106 年 6 月間發起「小白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對中國大陸民眾散步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而分別在斯洛維尼亞共和國、克羅埃西亞共和國設立電信詐欺機房，對中國大陸民眾進行詐欺，上開犯罪行為，經苗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經苗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證 1）後，檢察官認為苗栗地方法院判決刑度太輕，不服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後，台灣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 108 年上訴字第 620 號刑事判決（證 2）認定被告構成組織犯罪條例第 3 第 1 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之罪及刑法加重詐欺罪等罪，判決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 6 月，並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3 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規定，宣告聲請人蔡嘉偉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蔡嘉偉對此判決，甚感不服，因而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並於上訴理由中有指摘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3 項強制工作之規定，係屬違憲規定（證 3），但經最高法院審理結果，最高法院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96 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蔡嘉偉之上訴（除關於一小部分沒收部分撤銷發回外，其餘均駁回上訴）而確定，此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96 號刑事判決為證（證 4）。

二、次查，強制工作目前在實務運作上，必須要到位於台東縣的法務部岩灣技能訓練所進行強制工作之執行，該執行形同入監服刑一樣，完全剝奪聲請人之人身自由，以

聲請人蔡嘉偉為例，蔡嘉偉已經遭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 6 月，在加上具有與入監服刑相同效果的強制工作期間 3 年，則蔡嘉偉所受相當於執行有期徒刑之時間長達 19 年 6 月，已經變相增加了聲請人蔡嘉偉 3 年刑期，此顯然已經有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而有違憲之虞，因此，本案之聲請係符合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之規定，為此，爰依法提起本案之聲請，請求大法官會議解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之規定。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行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 3 年。」其規定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者，不論被告情節輕重，是否有犯罪習慣，均須為強制工作，

已有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而違憲，茲詳述如下：

(一)按「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須以法律定之，其執行亦應分別由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而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要件，即須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對於人身自由之處罰，有多種手段可供適用時，除應選擇其最易於回歸社會營正常生活者外，其處罰程度與所欲達到目的之間，並須具合理適當之關係，俾貫徹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原則。」（大法官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參照，請參見證 5）。

(二)次按「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所具備之危險性格，除處以刑罰外，另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

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大法官釋字第 528 號解釋理由參照，參見證 6）。

（三）大法官對於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與限制，有多號解釋闡明，並針對強制工作與人身自由保障間是否違憲疑慮有上開 471 號、528 號解釋，且 528 號解釋曾針對舊法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部分，作成解釋：「...是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第五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三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認舊法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未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

- (四)查大法官釋字第 528 號解釋理由中，係因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始執行強制工作，且「舊法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法院免予執行。』第 5 項規定：『第三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檢察官自得衡量參與組織成員之各種情狀為聲請，由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處」，依此對於舊法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未違憲，惟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修正、同年 4 月 19 日公布，修改為「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且刪除原舊法第 3 條第 4 項「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

乃新法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已經與大法官釋字第 528 號認執行刑滿後，司法機關仍有斟酌保障人權之裁處權存在有別。

(五)是以，新法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不問對行為人於執行刑罰後，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未賦予司法機關審酌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以判斷有無強制工作必要性及所需程度，一律要求受處分人於執行前強制工作三年為原則(例外：符合同條例第 3 條第 4 項)，且不列入執行刑期內，系爭規定已非大法官釋字第 528 號解釋文所謂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之原意，而係以懲罰為目的，且因司法機關無裁量權致司法機關之量刑機制相對被限制，可證系爭規定致「人身自由之限制應依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要件，並由司法依法定程序為之」之原則形同虛設，且與強制工作屬於刑罰之補充制度有別，從而系爭規定關於「刑之執行前」暨「強制工作 3 年」與所欲達成之預防矯治目的及限制人身自由程度，不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而有違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二、其他規定強制工作之法律包括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強制工作制度本身是否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一)同前所述，「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佐以同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再佐以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均係「刑之執行前，先處以強制工作 3 年」為原則；縱然，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但書、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6 條，均另訂有「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或「執行機關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

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之相關規定，似有賦予司法機關斟酌受處分人情況而免為繼續執行處分或刑罰之裁量權限，惟前提均係「刑之執行前，受處分人必須先執行滿1年6月」為條件，使得原屬於刑罰之補充制度，變為執行刑罰前限制人民自由之規定，並於執行刑罰後(即矯正後)無再審酌「是否有處以保安處分以預防再犯」之預防機制存在，且司法機關對於此條件無裁量空間，無法針對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處以不同程度之強制工作期間。

(二)是以，其他強制工作之法律如有以「刑之執行前，先處以強制工作」，且「司法機關對於『強制工作期間長短』之處分無裁量空間」者，均因該規定與所欲達成之預防矯治目的及限制人身自由程度，不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而有違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三)又學者許恒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一文中載有：

「若再從比較法來觀察，與我國刑罰相同，德國與瑞士在一九〇年代均於立法中肯認刑罰及保安處分，而保安處分的諸型態中，都存在強制工作的制度，德國法於一九三四年首先納入了規定於第四二d條中的「強制工作

拘禁」(die Unterbringung in einem Arbeitshaus)，而瑞士法接續於一九三七年於刑法典第一百條，規定了「拘禁於勞動教養機構」(Einweisung in die Arbeitserziehungsanstalt)的保安處分型態。兩個比較法上的保安處分，其要件與內容與一九三五年生效的我國強制工作大同小異。值得注意的是，德國法與瑞士法均先後廢除了訂定於一九三〇年代的強制工作處分(德國於一九六九年廢除；瑞士於二〇〇六年廢除)，雖然其法律上都訂定了替代的危險犯罪人監禁措施，但至少這種對抗習慣型犯罪人的保安處分，已經不復存在於同期的法律制度中。考慮及此，我國法制上保留的強制工作是否應修法廢除，即不無思考必要。…」(參見證7)。

(四) 另學者盧映潔「保安處分」一文中載有「2. 強制工作處分之外國立法例參酌來源的質疑如上述，刑法第九十條的修正理由中曾提到參酌德國法制，不過，有別於其他條文的修正條文有具體地指出酌德國哪一部法律、哪一個條文，強制工作處分修正條文的理由卻僅提到參酌德國法制。然而現行德國的刑事法體制中並沒有所謂的

強制工作這樣的措施作為反映犯罪行為的法律效果。而依我國刑法第九十條規定的犯罪習慣、遊蕩、懶惰成習等要件以及該條的制定年代，第九十條的立法例最早可能是來自於德國在所謂國家社會主義者統治時代（即一般稱為出納粹時期），於一九三三年制定、一九三四年通過的對抗危險習慣犯罪人以及安全暨改善處分之法（簡稱習慣犯罪人法）。由於當時德國的國家社會主義者認為，國家社會主義意義下的人民共同生活體只能由那些好的、健康的、有工作能力的人，也就是有價值的人來組成。所以那種無用者、弱者、低價值者與閒蕩者在這個共同生活體中是沒有生存的空間，因此，無用者與有用者必須在社會中加以區隔。這樣想法導致了後來納粹的集中營的強制勞動與大屠殺。德國於戰後的一九四五至一九四八年間致力於廢除國家社會主義時期的各項法律。不過，習慣犯罪人法中對於非無責任能力者採取的管束監禁措施，在戰後的德國刑法中轉變成為第六六條的安全管束監禁，但不再有習慣犯罪人的概念，取而代之的要件是行為刑期類型以及違犯次數，或者是習性(Hang)，亦即指不斷重複做出某固定行為模式的犯行。

安全管束監禁措施之目的並不在於懲罰行為人過去的行為，而是完全在於未來的公眾保護。安全管束監禁一般在刑罰之後執行，如此一來便可達到累積的自由剝奪效果。亦即在有期限的應報性質的刑罰之後，連接的安全管束監禁如同是一種保護性質的刑罰。這樣「多次刑罰」的正當化理由就在於行為人的危險性。但安全管束監禁形同在刑罰之後的再一次的人身自由剝奪，在德國經常引發是否合憲以及有無必要的爭議。由以上簡述德國對習慣犯罪人的法治歷史演變可知，所謂習慣犯罪人是納粹思想下的產物，如此具有人類歧視且意義模糊的概念，實不宜再留存於現代思潮下的刑事制度。是以我國新修正的刑法第九十條明顯背於時代潮流，自不待言。…」(此參見月旦法學教室(第四三期)-盧映潔-「保安處分」一文)。

(五)依上開兩位學者之見解，可認強制工作制度於他國(如德國、瑞士)於一九三〇年代存續，嗣漸漸廢除相關制度；且上開兩位學者之見解篇文章中，均認強制工作制度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以修法廢除。換言之，亦即強制工作之立法模式，乃是國家社會主義的產物，已經

不宜留存於現代思潮下的刑事制度，故強制工作制度違背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懇請大法官會議宣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強制工作之規定違憲，以保聲請人之人身自由。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證 1、苗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1 份。
- 證 2、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8 年上訴字第 620 號刑事判決 1 份。
- 證 3、刑事上訴最高法院理由狀影本 1 份。
- 證 4、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96 號刑事判決 1 份。
- 證 5、大法官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 1 份。
- 證 6、大法官釋字第 528 號解釋理由 1 份。
- 證 7、月旦法學雜誌(NO.214)-徐恒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節錄一份。

謹 狀

司法院 公鑒

具狀人

蔡嘉偉



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 律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日